



112年11月02日

11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學 年 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報名日期：112年12月01日（五）上午08:00起
至113年01月31日（三）下午05:00止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服 務 專 線：（02）24622192 分機1025~103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編 印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目 錄

項目	頁次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考試時間及考科總表	2~3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4~9
■共同規範 一、 招生類別 二、 修業年限 三、 報考資格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 五、 應繳交資料 六、 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單 七、 考試（筆試或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八、 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九、 放榜 十、 成績複查、申訴程序 十一、 報到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10 10 10 11 11~12 12 13 13 14 14 14~15 15~16
■各系所分則	17~33
■附錄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二、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35~36
■附件 1、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 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3、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 6、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7、 本校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8、 本校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37 38 39 40 41 42 43~44 45~46

※招生系所分則

【碩士班】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商船學系	1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碩士班聯合招生	23	應用經濟研究所	28
航運管理學系	18			教育研究所	29
運輸科學系	19	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碩士班聯合招生	24	海洋文化研究所	30
輪機工程學系	20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原光電所、材料所)) 碩士班聯合招生	25~26	應用英語研究所	31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所) 碩士班聯合招生	21~2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7	海洋法律研究所	32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3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公告簡章	112	11	10	五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簡章查詢】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報名	112	12	01	五	【開始報名】 ①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②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繳費後 1 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13	01	31	三	【報名截止】 下午 3 時 30 分 截止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下午 5 時 截止網路報名及上傳照片 【收件截止】 1、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1) 不論考試科目為筆試、面試或資料審查，皆應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2) 不論學士學歷或同等學力，皆應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2、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請上傳備審資料。	請於下午 5 時前完成檔案上傳。
應試	113	02	23	五	中午 12 時起，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單	* 審查結果請逕行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考試系統】查詢。 * 應試通知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碩考）應試通知】下載及列印。
	113	02	29	四	【公告：筆試試場】	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公告。
	113	03	02	六	【考試】【考試科目：筆試或面試】	各系所面試地點，詳見簡章各系所分則規定。面試順序將由各系所於其網頁公告。
榜示及報到	113	03	21	四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公告榜單。 ◎成績單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以平信寄發。
	113	03	25	一	成績複查截止	
	113	03	28	四	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碩考）就讀意願登記】。
	113	04	11	四	登錄開始時間：0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登錄截止時間：04 月 11 日下午 5 時	◎正取生登記完畢後請列印就讀意願書並親自簽名，於 04 月 12 日前傳真（02）24620846 或上傳前揭系統。
	113	04	18	四	公告【遞補順序名單】	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公告。
	113	07	02	二	錄取生繳驗學歷證件	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應於 07 月 02 日向各錄取系所辦理繳驗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因故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提出切結書申請展延。
	113	09	06	五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碩士班】招生系所組別、名額、考試時間及考科總表

頁碼	系所	組別	身分別	名額	筆試考科			書審/面試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50~12:20	第三節 00:00~00:00	
17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4	※無筆試※			書審
18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航運物流組	一般生	13		航運經營與管理		無
		商業管理組	一般生	9		統計學,英文(2選1)		無
19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8		統計學,微積分,經濟學(3選1)		無
2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8	※無筆試※			書審
21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一般生	15	生物化學	營養學,食品加工與食品化學(2選1)		無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一般生	15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營養學(2選1)		無
		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組	一般生	11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水產養殖學系養殖科學組	一般生	11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11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海洋生物研究所	一般生	6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6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一般生	3	※無筆試※			書審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一般生	4	※無筆試※			書審
		地球科學研究所地球科學組	一般生	2	※無筆試※			書審
		地球科學研究所數位地球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			書審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3	※無筆試※			書審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一般生	2	※無筆試※			書審
24	工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般生	22	※無筆試※			書審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一般生	5	※無筆試※			書審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一般生	3	※無筆試※			書審
		河海工程學系	一般生	15	※無筆試※			書審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8	※無筆試※			書審
		電機工程學系控制組	一般生	8	※無筆試※			書審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組	一般生	9	※無筆試※			書審

【碩士班】招生系所組別、名額、考試時間及考科總表

頁碼	系所	組別	身分別	名額	筆試考科			書審/面試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50~12:20	第三節 00:00~00:00	
25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 聯合招生	電機工程學系固態電子組	一般生	11	※無筆試※			書審
		電機工程學系電波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12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38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光電半導體組	一般生	13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材料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碩士班	導航與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控制組	一般生	3	※無筆試※			書審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			書審
28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29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教育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海洋及戶外教育組	一般生	4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3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4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31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4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32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5		行政法與民法		書審
		乙組	一般生	4		法學緒論		書審
33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一般生	2	※無筆試※ 03月02日(星期六)13: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備註：系所組之面試時間、面試地點、面試順序，請參閱各系所組網頁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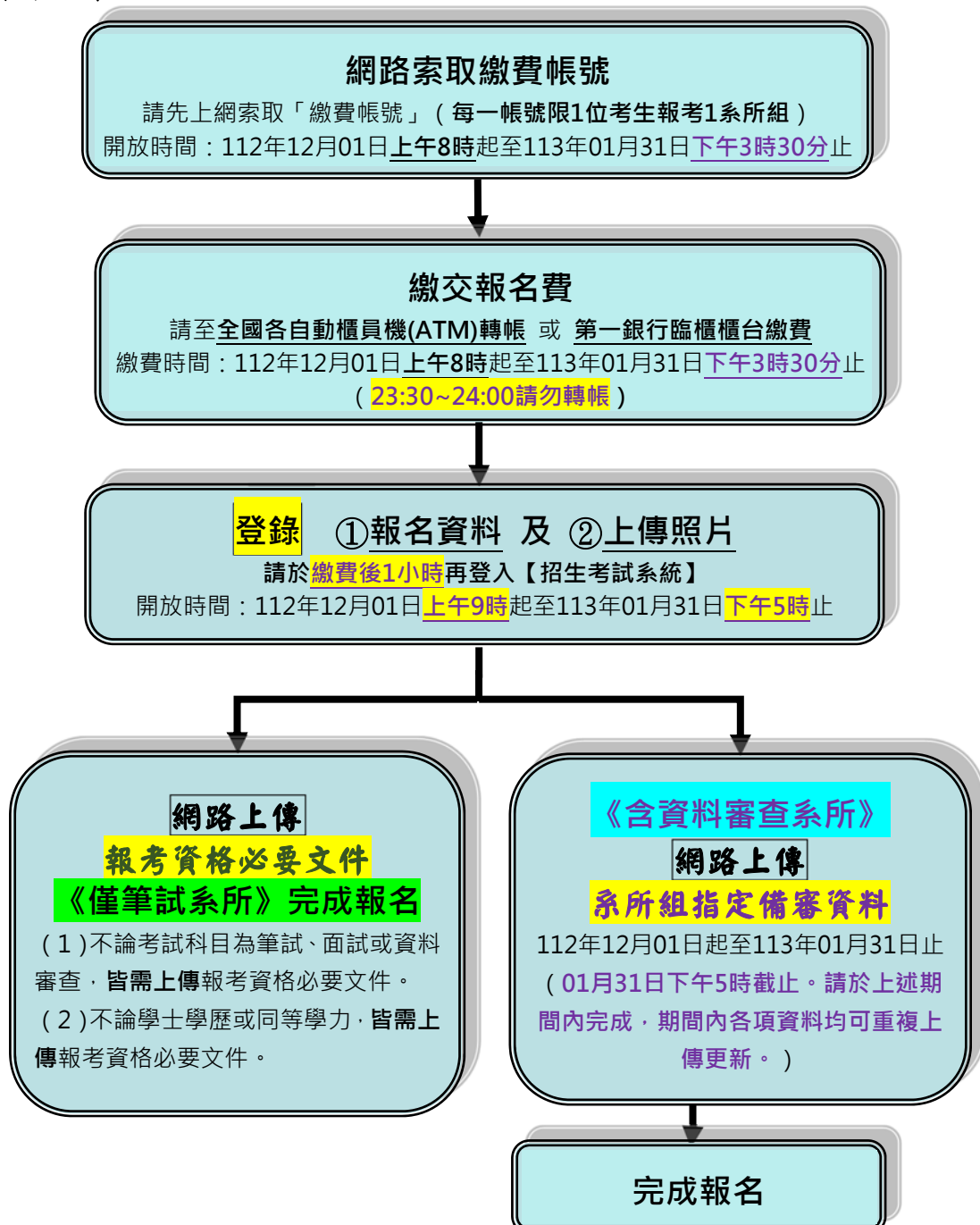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前請先閱讀以下事項：

- 1.因報名作業須填入較多文字，建議使用電腦與一般鍵盤操作，儘量勿使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等設備。
- 2.系統軟體基本需求：一般官方提供支援與更新之電腦作業系統(例：Microsoft Windows 10、Apple MacOS)；可上網之瀏覽器(例：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可瀏覽與列印PDF可攜式文件軟體(例：Acorbat Reader)，系統有列印繳費單、應試通知單與就讀意願書等文件需求。
- 3.考生若仍有登入系統問題，請先參考【招生考試系統】登入頁面下注意事項3「無法登入系統嗎？請先依照『使用環境基本設定』復原瀏覽器設定」。若仍無法排除，請於上班時間（08：00～17：00）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分機1025~1033。

一、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二、報名流程



三、報名流程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p>	<p>1.開放時間：112年12月01日上午8時起至113年01月31日下午3時30分止（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p> <p>2.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p> <p>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選擇「考試類別」、「報考系所」、「組別」，並輸入「考生本人資料」、「自設密碼」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p> <p>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①顯示繳費帳號及②提供繳費單下載，並③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p> <p>5.除聯合招生系所組外（請注意選填志願數限制），每個繳費帳號僅供1位考生報考1個系所組使用，如欲同時報考2系所組之考生，需2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1位考生至多可申請5個繳費帳號。</p>
<p>2 繳交報名費</p> <p>☆碩士班：1,000元【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800元，電機系除外】</p>	<p>1.繳費時間：112年12月01日上午8時起至113年01月31日下午3時30分止。</p> <p>2.繳費方式：</p> <p>(1)持第一銀行金融IC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p> <p>步驟：插入金融IC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p> <p>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3)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p> <p>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碩士班1,000元】或【僅資料審查系所報名費800元，系所有：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5系所聯合招生、工學院4系所聯合招生、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p> <p>(4)網路銀行繳費：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p> <p>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為每天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 （※注意：23:30~24:00請勿轉帳繳費）</p> <p>4.因【招生考試系統】將於113年01月31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繳費最後1日（113年01月31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p> <p>5.繳費1小時後，方可至【招生考試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p>
<p>3 登錄①報名</p>	<p>1.開放時間：112年12月01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01月31日下午5</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資料並②上傳照片 (繳費 1 小時後方能上網登錄)	<p>時止。</p> <p>2.報名網址及登錄報名資料： ☆【招生考試系統】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p> <p>(1) 請輸入①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②繳費帳號(此為您於報名網址索取之 16 碼帳號，非您個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③自設密碼、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p> <p>(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p> <p>(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成績單、錄取通知順利寄達)。</p> <p>(4) 應屆畢業生：凡於 113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預計畢業年月輸入 113 年 6 月(下學期畢業)。</p> <p>3.上傳照片：考生報名時請先備妥半身照片電子檔，以利迅速完成報名。檔案規格需符合：①3 個月內近照、②脫帽正面五官清晰之大頭照、③背景為白色或淺色、④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⑤影像畫素不得低於 400X500 pixels。請於報名網頁第 1 頁右上角點選『上傳照片』按鈕，將照片電子檔上傳。如未上傳照片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應於通知時間內補繳，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否則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p> <p>4.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者，請勿重複報名。考生只要報考 1 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為志願序。請注意選填志願數限制。</p> <p>5.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p> <p>6.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846)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p> <p>7.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名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p> <p>8.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查詢報名結果、登錄就讀意願等相關作業。</p> <p>9.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考、身分別及聯招系所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p>
4 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	<p>1.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p> <p>2.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p> <p>3.«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如輸入錯誤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p> <p>4.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p> <p>5.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考、身分別及聯招系所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5 確認是否已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p> <p>① 「報考資格必要文件」；</p> <p>② 「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p> <p>【考生報名資料悉依考生報名網頁自行登錄之資料為據，不另提供報名表下載列印】</p>	<p>☆應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p> <p>不論考試科目為筆試、面試或資料審查，皆需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請將文件正面以原色掃描上傳（不接受影本電子檔）】</p> <p>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士學歷：報考資格必要文件請直接上傳 PDF 檔，請參見簡章第 11～12 頁說明。 2.同等學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見簡章第 11～12 頁及附錄一（第 34 頁）上傳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PDF 檔。 3.境外學歷：請參見簡章第 12 頁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 <p>☆應繳交「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p> <p>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請直接上傳電子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須繳交備審資料者，請依其規定繳交，請參簡章第 17～33 頁說明。確認繳費後，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以利各項審查。 2.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傳時間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2) 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組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轉存為 PDF，再行上傳。 (3)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4) 考生若確定所有備審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備審資料「確認」作業，上傳之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同已確認。 (5)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備審資料請勿使用手機翻拍，請儘量使用掃描方式繳交。若因為翻拍導致備審資料內容不清晰而難以評閱，責任由考生自負。 (6) 推薦信請使用本校「推薦信系統」，進行線上推薦及繳件。說明如下：登錄「招生考試系統」→完成「登錄報名資料」→按下一步「填志願」或「上傳資料」→畫面最下緣「進入推薦信系統」（報考系所有要求為必要繳交文件時才使用）→請審慎詳實填寫邀請為您寫推薦信的師長資料，系統會自動寄信給該名師長，師長於收到信後，即可直接於系統線上填寫推薦信。 (7) 同時報考不具聯招性質的 2 系所組以上者，為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上傳完一系所組後即行存檔，再重新上傳另一系所組。 (8)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113 學年度甄試入學備取生未獲遞補且為本校生者，可申請免繳本次考試報名費用。**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30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請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2「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②連同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
-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報名費**
-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每生以免繳 1 系所組為限）：
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於 11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9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3「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
 - 2、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每生以減免 1 系所組為限）：
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先完成繳費報名，於 113 年 03 月 04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4「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③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④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
- (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
- 1、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退費，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並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 (2) **報名日期截止後，已繳交報名費且無下列情形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報名日期截止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 A. 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
 - B.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
 - C.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
 - D.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
 - E. 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 F. 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
 - 2、**退費申請說明：除「C.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D.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F.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請於 113 年 03 月 04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4「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及③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3、**退費金額說明：**
 - (1)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者：退還全部報名費。
 - (2) 其他符合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3) 申請退費之考生若因提供錯誤資料致需重複匯款者，銀行需扣繳金資中心費用新臺幣 10 元整。

- (四) 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重要通知用（請輸入 113 年 09 月前可收件地址）。考生如欲自取成績單者，請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自取考生應於放榜日後 1 週內，攜個人證件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領取。
- (五) 報名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志願序等。報名後如有更名、聯絡方式、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者，請致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 分機 1029 辦理更正事宜。
- (六) 凡於 113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預計畢業年月輸入 113 年 6 月（下學期畢業）。
- (七) 考生索取多個繳費帳號並報考多系所組時，因各系所組筆試及面試日期相同，致時間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八) 除聯合招生之系所組外，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費報名，須分別上傳備審資料。
- (九) 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者，請勿重複報名。考生只要報考 1 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為志願序。
- (十)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信），招生試務單位、各系所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報名結束後，本校僅依考生所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進行報考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應試號碼。各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考生是否皆備齊上傳，僅與考生之考試科目「資料審查」的成績有關，考生未備齊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其考試科目「資料審查」成績之評定，不影響報考資格之審定。
- (十一) 考生可自 113 年 0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起至【招生資訊網→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且須參加筆試或面試之考生，可至【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碩考）應試通知】→列印應試通知單（非驗證身分之必要文件）。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 (十二)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考試當天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02) 24622192 分機 1029，俾利本校評估審議後協助安排。
- (十三) 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博、碩士班已於 108 學年度整合成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分別以光電半導體組與材料組招生，報名資訊詳見第 25~26 頁「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 (十四) 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 1 天，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公告。
- (十五) 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共同規範】

一、招生類別

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二、修業年限

一般生：1 至 4 年。

三、報考資格

- (一) 除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外，於各系所組分則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仍須符合其規定方得報名。(各系所組分則，詳見第 17~33 頁)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延修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教育部採認規定為：「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但證明文件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者，另須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簡章附件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請上傳正本 PDF 檔。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考生，應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PDF 檔（參閱本簡章【五、應繳交資料】）。
 - 4、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其身分法令限制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四) 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 本校在學、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之招生考試，

違者撤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繳費截止時間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考資格必要文件及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傳 PDF 檔。詳見第 4~9 頁【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應繳交資料【請將文件正面以原色掃描上傳（不接受影本電子檔）】

- (一) 報考資格必要文件【請直接上傳 PDF 檔】：請依報考資格[本國學歷（學士學歷/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上傳證明文件之正本 PDF 檔。

1、以**本國學歷**報考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下：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學士學歷	大學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正本 PDF 檔
	大學應屆（112 學年度）畢業生（含大三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正本 PDF 檔（112 上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或 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正本 PDF 檔
同等學力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至 113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二年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PDF 檔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PDF 檔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至 113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一年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PDF 檔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PDF 檔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PDF 檔，須有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專、二專畢業後至 113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 3 年者；或三專畢業後至 113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 2 年者	專科學位證書正本 PDF 檔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一等、二等、三等，及格證書正本 PDF 檔 或 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證書正本 PDF 檔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正本 PDF 檔，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PDF 檔 2、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正本 PDF 檔，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PDF 檔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下：

- (1)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以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之 PDF 檔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②歷年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④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者，另須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簡章附件 5）。
- (2) 持**大陸學歷**考生：限具我國國籍身分、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以下文件正本之 PDF 檔①學位證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②畢業證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③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皆可；④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①~③屬實之文件；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⑥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者，另須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簡章附件 5）。
- (3)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上傳以下文件正本之 PDF 檔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②歷年成績單：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④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者，另須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簡章附件 5）。

(二) 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請參見各系所組簡章分則備註欄規定。各系所組分則，詳見第 17~33 頁。

六、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單

- (一)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試務單位審查，通過者編給應試號碼後，再由各招生系所組進行實質資料審查及進行筆試或面試。
- (二) 考生可自 113 年 0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起，至【招生資訊網→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且須參加筆試或面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碩考）應試通知】→列印應試通知單（非驗證身分之必要文件）。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

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 以便查驗。

(三) 報考資格不符以及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考生將無法/無須列印應試通知單。

七、考試(筆試或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系所組面試之開始時間、地點、順序若有更動，將由各系所組於考前逕行公告或通知】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第 35~36 頁)】

(一) 考試(筆試或面試)日期

113 年 03 月 02 日(星期六)。

(二) 考試(筆試或面試)時間

參見【招生系所組別、名額、考試時間及考科總表】(第 2~3 頁)或招生簡章(第 17~33 頁)招生系所組分則「備註」欄位關於面試時間說明。

☆筆試：第一節 08:30~10:00。第二節 10:50~12:20。

☆面試：順序由報考系所組安排，並於面試前公告於其系所組網頁，請注意其網頁訊息公告。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系所組。聯絡電話可於招生簡章(第 17~33 頁)招生系所組分則「聯絡電話與網址」欄位查詢。

(三) 考試(筆試或面試)地點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校附近交通擁擠，請提早到校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筆試：筆試試場於 113 年 0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公告。

☆面試：各系所組面試地點請參見招生簡章(第 17~33 頁)招生系所組分則「備註」欄位關於面試地點說明。

八、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 成績核算依各系所組規定。

(二) 錄取標準

- 1、考試入學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各招生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2、報考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各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須達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 3、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依各系所組規定錄取外，按各系所組考試科目配分比例高者為優先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較高分者；考試科目如不佔總成績比例者，則該科不列入同分參酌分數之順序。

- 5、同系所各分組缺額流用順序、同組選考科目間缺額流用順序，依各系所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除學籍分組外，同系所各分組缺額、同組選考科目間缺額；招生不足所遺缺額；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 6、各系所組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有未滿額時，即由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九、放榜

- (一) 放榜日期：預定 113 年 03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放榜。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告欄與【招生資訊網】網頁，並專函通知。

十、成績複查、申訴程序

(一) 成績複查

- 1、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13 年 03 月 25 日前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
-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①筆試答案是否漏閱、②成績加總是否有誤及③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申訴程序

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日起 2 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十一、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報到繳驗證件 2 階段，2 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一)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 1 階段，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 1、網路登記：正、備取生。登記網址：【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博甄/碩甄/碩考)就讀意願登記】。請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於 113 年 0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起至 04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列印並傳真或上傳「就讀意願書」：正取生。正取生登記後請由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親自簽名，於 04 月 12 日前傳真【(02) 24620846】或上傳前揭系統，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3、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 113 年 04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於【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公告【遞補順序名單】。
- 4、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者，將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登入前揭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公告日或通知日起 3 天內傳真或上傳已親自簽名之「就讀意願書」，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遞補

資格。

- 5、採聯合招生系所組，其備取方式及順序請參見聯招系所組簡章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 分機 1029。

（二）正備取生報到繳驗證件【第 2 階段】

- 1、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正備取生，仍應依限完成第 2 階段【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2、請於 113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二）向各錄取系所組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手續。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名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驗證。應檢附文件：
【學歷（力）證件正本約於開學後由各系所組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2）本國學歷：應繳驗中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 （3）國外學歷：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②歷年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 （4）大陸學歷：☆以下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學位證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②畢業證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③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皆可；④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①~③屬實之文件；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 （5）香港、澳門學歷：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②歷年成績單：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 3、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格式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處列印），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報到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4、報到驗證時，應屆畢業生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處列印），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 5、如報考多個系所組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 6、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至【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博甄/碩甄/碩考）就讀意願登記→登入後點選「放棄錄取資格」，列印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親自簽名後，上傳前揭系統即可。
- 7、逾時未繳驗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期限至 113 年 09 月 06 日截止（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遞補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8、報到驗證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信)，招生試務單位、各系所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報名結束後，本校僅依考生所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進行報考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應試號碼。各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考生是否皆備齊上傳，僅與考生之考試科目「資料審查」的成績有關，考生未備齊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其考試科目「資料審查」成績之評定，不影響報考資格之審定。
- (二) 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 (三) 因重大疫情影響、居住離島地區、境外交換、境外實習、赴境外參加會議、重大傷病因素，於面試時間無法參加實地面試並檢具證明之考生，得提出視訊面試申請。規範及申請表，詳附件 7。
- (四) 學籍事項，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2)24622192 轉 1016。
 - 1、有關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可先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相關規定。
 - 2、錄取之考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組、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同意。
- (五) 錄取之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六) 役男已取得應試通知單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本校不另發報考證明，延期徵集可至 113 年 09 月學校註冊截止日止。另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因此，考生如已於本校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碩士班並經錄取，有關之兵役問題應自行負責。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各系所分則】

系 所	商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p>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p> <p>一、自傳（500字內，A4版面1篇）。</p> <p>二、個人學經歷（含參與各項學術性研習活動或計畫之具體說明）。</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排名）。</p> <p>四、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p> <p>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要繳交文件）。如：學習過程特殊經歷、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證明、參與競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031</p> <p>網 址：https://mmd.ntou.edu.tw/</p>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航運物流組	商業管理組
考試科目	一	航運經營與管理 100%	英文 統計學 【二科任選一科】 100%
一般生名額	13 名		英文：5 名 統計學：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p>一、商業管理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先互為流用，流用順序為商業管理組（選考英文）、商業管理組（選考統計學）依序平均遞補。</p> <p>二、各分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為航運物流組、商業管理組（選考英文）、商業管理組（選考統計學）依序平均遞補。</p> <p>三、就讀研修與畢業資格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1~3403</p> <p>網 址：https://dstm.ntou.edu.tw/</p>			

系 所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p>統計學 微積分 經濟學 【三科任選一科】 100%</p>
一般生名額	<p>統計學：3 名 微積分：3 名 經濟學：2 名</p>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p>一、實際錄取人數依各考科報名人數比例分配，因名額有限，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時，將優先分配給報名人數較多的組別，惟各組至少錄取1名。</p> <p>二、各考科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為統計學、微積分、經濟學，依序平均遞補。</p> <p>三、本系研究生畢業資格請詳見碩士班修業規則及必修科目表。</p> <p>四、本系具多元師資及課程，歡迎跨領域考生報考。</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019 網 址：https://tsweb.ntou.edu.tw/</p>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理、工、農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8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p>報名時必要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p> <p>二、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p> <p>三、成果或成就資料。如：語文檢定成績、證照、競賽、專題研究報告等。</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12</p> <p>網 址：https://dme.ntou.edu.tw/</p>		

系所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別		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生命科學暨 生物科技學系	海洋生物 研究所	食品安 全與風 險管理 研究所
		食品 科學組	生物 科技組	生命 科學組	養殖 科學組	不分組	不分組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生物化學 50%		資料審查 40%				
	二	「食品加工與食品化學」或「營養學」(二選一) 50%		「營養學」或「分子生物學」(二選一) 50%		面試 60%		
一般生額		15 名	15 名	11 名	11 名	11 名	6 名	6 名
在職生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生命科學院採全院碩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食品科學系 2 組、水產養殖學系 2 組、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共 5 個系所 7 個系組，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75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組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另 6 系組中再選填 4 個志願(含原報名系組至多 5 個志願)，如無其他系組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系組為唯一志願)，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的第 1 志願組別項目： (一)自傳(1000~1500 字)。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或班排名)。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如：個人研究成果、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工作經驗等。 四、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招生名額內，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總成績高低，第 1 志願依原始總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相對總成績排序分發。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筆試以考試科目一)較高者優先排序。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自動放棄。 (二)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相對總成績高低，分系組錄取。備取生如有 2 個(含)以上系組共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高志願為遞補錄取系組，較低志願(含等待中)皆自動放棄。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 1 志願，但選擇遞補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或低志願皆						

系所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p>視為放棄。</p> <p>③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1志願，並選擇放棄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志願仍得保留繼續等待，但較低志願視為放棄。</p> <p>五、面試時間：113年03月02日（星期六）上午9時。</p> <p>六、面試地點及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報考第1志願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p> <p>七、食品科學系之食品科學組與生物科技組錄取後可跨組選指導教授。</p> <p>八、水產養殖學系錄取新生入學後選擇指導教授不受報考組別之限制。</p> <p>九、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研究領域包含：海洋生物活性物質、生物醫學、生醫奈米應用等；並與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及與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進行學術與教學合作，學生可依規定選擇生科系與中央研究院前述兩個研究所合聘、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p> <p>十、海洋生物研究所「應考須知」及入學獎（助）學金資訊，詳情請參見海生所網頁。</p>		
各系所 聯絡電 話與網 址	食品科學系	(02)24622192 轉 5134	https://fs.ntou.edu.tw/
	水產養殖學系	(02)24622192 轉 5203	https://aqua.ntou.edu.tw/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02)24622192 轉 5501	https://dbb.ntou.edu.tw/
	海洋生物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5301	https://imb.ntou.edu.tw/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5153	https://ifsrn.ntou.edu.tw/

系所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別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環境資訊系	地球科學研究所 地球科學組 數位地球組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3 名	4 名	2 名	1 名	3 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採全院碩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 2 組、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共 5 個系所 6 個系組，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15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組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另 5 系組中再選填 5 個志願（含原報名系組至多 6 個志願），如無其他系組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系組為唯一志願），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的第 1 志願組別項目： （一）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要繳交文件）。如：學習過程特殊經歷、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證明、參與競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四、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招生名額內，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總成績高低再依志願順序，第 1 志願依原始總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相對總成績排序分發。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自動放棄。 （二）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相對總成績高低，分系組錄取。備取生如有 2 個（含）以上系組共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高志願為遞補錄取系組，較低志願（含等待中）皆自動放棄。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者：選擇或放棄遞補該志願，其他志願皆視為放棄。						
各系所 聯絡電話 與網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02)24622192 轉 5012~5013		https://fd.ntou.edu.tw/			
	海洋環境資訊系	(02)24622192 轉 6301~6302		https://mei.ntou.edu.tw/			
	地球科學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6501		https://ies.ntou.edu.tw/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5601		https://imarm.ntou.edu.tw/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5700		https://imee.ntou.edu.tw/			

系所		工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河海工程學系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22 名	5 名	3 名	1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工學院採全院碩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河海工程學系），共 3 個系所 4 個班，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45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工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所班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另 3 系所班中再選填 3 個志願（含原報名系所班至多 4 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班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系所班為唯一志願），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的第 1 志願系所班項目：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報考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者請務必填寫「工學院碩士班招生考試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請連結工學院網站 https://ce.ntou.edu.tw/ ，於「關於本院」→「檔案下載」下載表格。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要繳交文件）。如：學習過程特殊經歷、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證明、參與競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四、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招生名額內，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總成績高低，第 1 志願依原始總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相對總成績排序分發。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自動放棄。 （二）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相對總成績高低，分系所班錄取。備取生如有 2 個（含）以上系所班共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高志願為遞補錄取系所班，較低志願（含等待中）皆自動放棄。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 1 志願，但選擇遞補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或低志願皆視為放棄。 ③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 1 志願，並選擇放棄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志願仍得保留繼續等待，但較低志願視為放棄。			
各系所 聯絡電話 與網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3201	https://me.ntou.edu.tw/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02)24622192 轉 6012	https://se.ntou.edu.tw/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02)24622192 轉 6012	https://se.ntou.edu.tw/		
	河海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6101	https://hweb.ntou.edu.tw/		

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控制組	電力組	固態電子組	電波組	資訊科技組	不分組		光電半導體組	材料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8名	8名	9名	11名	6名	12名	38名		13名	6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電機資訊學院除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外，採全院碩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電機工程學系 6 組、資訊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 組)，共 3 個系所 9 個系組，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111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組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另 8 系組中再選填 2 個志願(含原報名系組至多 3 個志願)，如無其他系組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系組為唯一志願)，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的選填各志願組別項目： 【不同系所備審資料須分別製作及上傳】 (一) 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稱電機系)、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稱資工系)： 1. 自傳。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電機系含班排名。資工系含系排名)。 3. 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4. 相關著作或報告(非必要繳交文件)。 (二)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以下稱光電與材料系)：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排名)。 2. 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該構想書可自訂格式或請至光電與材料系網頁： https://omt.ntou.edu.tw/ 【常用連結/表單下載】中下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 四、一般生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 考生須取得所有選填志願之系組成績(包含資料審查、面試)，才具備所選填系組之錄取資格。 (二) 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各系組依據報名該系組考生的總成績，各自排定正取、備取順序，並以高志願序保留原則處理。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高志願序保留方式如下： 1. 第 1 志願正取某系組者，其他志願皆不列正取及備取。 2. 第 2 志願正取某系組者，如有第 1 志願備取予以保留，第 3 志願不列正取或備取。 3. 第 3 志願正取者，如有高志願序備取，均予保留。 4. 如無正取者，備取志願皆予保留。 (三) 備取生如有 2 個(含)以上系組共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p>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高志願為遞補錄取系組，較低志願（含等待中）皆自動放棄。</p> <p>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 1 志願，但選擇遞補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或低志願皆視為放棄。</p> <p>③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 1 志願。並選擇放棄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志願仍得保留繼續等待，但較低志願視為放棄。</p> <p>五、各系面試時間：113 年 03 月 0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p> <p>六、各系面試地點如下： (一) 電機系：電機一館 101 室報到。 (二) 資工系：資訊工程學系系館。 (三) 光電與材料系：光電與材料系辦公室。</p> <p>七、面試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報考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p> <p>八、資工系面試注意事項： (一) 請於面試前一周至本系網頁下載面試簡報範例，並依公告時程回傳簡報電子檔。 (二) 資工系面試內容含資訊工程專業科目，且可能涵蓋專題成果內容等相關提問。</p> <p>九、光電與材料系（大學部）成立於 107 年 8 月，並獲教育部核准於 108 年 8 月合併光電所與材料所（博、碩士班）。光電與材料系碩士班分光電半導體組（原光電所師資）與材料組（原材料所師資）招生；光電半導體組與材料組錄取學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p>		
各系所聯絡 電話與網址	電機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6201、6202	https://ee.nto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6662	https://cse.ntou.edu.tw/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02)24622192 轉 6701	https://omt.ntou.edu.tw/

系 所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導航與資訊科技組	控制組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6 名	3 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研究方向： (一)導航與資訊科技組：衛星導航系統、慣性導航系統、航太/陸地/船舶與潛艦之整合式導航系統、濾波/估測理論於導航與追蹤系統之設計、統計訊號處理、機器學習、全球定位系統高精度定位、全球定位系統接收機設計、智慧航行關鍵資訊之收集分析展現與應用、無人載具系統設計與開發。 (二)控制組：控制系統、人工智慧、載具控制、機器人、系統整合控制、網路控制系統、雲端計算系統建模與控制、混沌訊號同步及安全傳輸應用。 (三)通訊與訊號處理組：深度學習、物聯網、數位及無線通訊、低軌衛星行動通訊、無線行動網路、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與應用、影像與視訊傳輸系統、訊息與編碼理論、微波毫米波電路設計與量測、電磁分析與應用、綠能資通訊、智慧計算。 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要繳交文件）。例如：專題研究、各類語文檢定、相關證照、工作證明或參加相關學術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 三、各組招生不足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為控制組、導航與資訊科技組、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201 網 址： https://cnce.ntou.edu.tw/				

系 所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p> <p>(一) 自傳。</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p> <p>(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例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推薦函等。上列資料相關空白表格，需參考者，可至 https://iae.ntou.edu.tw/ 下載。</p> <p>二、入學本所研究生，得依學校規定申領研究生獎助學金（每月發給）。入學本所研究生，協助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發給學習助學金。</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401</p> <p>網 址：https://iae.ntou.edu.tw/</p>		

系 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一般教育組	海洋及戶外教育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6 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面試時間：113年03月02日（星期六）上午9時。 面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602教室。 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如：大學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活動情形、教學與學術表現...等。 三、海洋及戶外教育組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海洋及戶外教育相關主題。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80 網 址：https://edu.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p>一、面試時間：113年03月0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面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101會議室。</p> <p>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p> <p>（一）個人履歷（含自傳）。</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p> <p>（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如：語言能力認證、大學社團參與及學習、服務情形；社會服務或教學與學術表現...等。</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10</p> <p>網 址：https://ioc.ntou.edu.tw/</p>		

系 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p>一、在職生請以一般生報名。</p> <p>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p> <p>（一）個人履歷（含自傳）。</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有利審查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資料。如：全民英檢、托福測驗、多益測驗、英國劍橋國際英語認證、IELTS國際英語測驗等證明。</p> <p>三、面試時間：113年03月02日（星期六）上午10時。</p> <p>四、面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3樓304教室。</p> <p>五、面試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p> <p>六、面試必要時以英語進行。</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26</p> <p>網 址：https://langiae.ntou.edu.tw/</p>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甲組	乙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資料審查 40%
	二	行政法與民法 60%	法學緒論 60%
一般生名額		5 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p>一、報考資格及修習規定：</p> <p>(一) 甲組限法律學系學生報考、乙組限非法律學系學生報考。</p> <p>(二) 非法律學系學生，以法律學系為輔系並提出書面證明者得報考甲組。</p> <p>(三) 非法律學系學生入學後應依規定修習基礎法律課程。</p> <p>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p> <p>(一) 自傳。</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p> <p>(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p> <p>(四) 其他足以證明個人研究潛力資料（必要繳交文件）。如：學術著作、專題研究報告、外文能力檢定證明等。</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p>(一) 【甲組】：1、行政法與民法；2、資料審查。</p> <p>(二) 【乙組】：1、法學緒論；2、資料審查。</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01~3602</p> <p>網 址： https://ils.ntou.edu.tw/</p>			

系 所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p> <p>(一) 自傳。</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p> <p>(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p> <p>(四) 其他足以證明個人研究潛力資料（必要繳交文件）。如：學術著作、專題研究報告、外文能力檢定證明等。</p> <p>二、修習規定：本學程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畢業時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得以報考律師、司法官等相關法律類國家考試。因此入學生如係非法律學系畢業者，除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專業必修六學分及專業選修十八學分外，應於本學院大學部取得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十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二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p> <p>三、面試時間：113年03月02日（星期六）下午13時。 面試地點：海空大樓902教室。 面試順序：面試前一周於學程網頁公告。</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18 網 址： https://gpop.ntou.edu.tw/</p>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7 日 9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海教招字第 1080004726 號令發布

108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海教招字第 1080006731 號令發布

- 第 1 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2 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者，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當節考試結束後，須由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人員帶該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查。考生若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將有效身分證件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則不計入違規。若未及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扣減該科目成績 2 分，且考生至遲仍應於考試結束後一周內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考試承辦單位辦理補驗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5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因字跡模糊、潦草或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二、未在作答區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不得要求加頁。
- 第 6 條 考生除必要文具、本校提供計算機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 一、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 二、任何有通訊、計算、記憶、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呼叫器、行動電話、智慧手錶等）。
 - 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 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 7 條 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第 8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之應試號碼及彌封籤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 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1 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繳卷後按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2 條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答案卷於試場內發現遺失者，應即以備用卷補行作答，拒絕者其該科答案以零分計算。
- 考生離開試場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5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登載於試場記載表，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 第 16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考試當日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帳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12年12月01日至113年01月31日止），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846。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 #1025 或 1029。</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p>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限 113 學年度甄試入學備取生未獲遞補且為本校生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 士 班 學 號		
【甄試入學】 錄取系所組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備取序：_____	【考試入學】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選考：_____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考試入學】 網路索取之 繳費帳號	11418113□□□□□□□□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影本等。(不予退還) 注意：本優待僅限113學年度甄試入學備取生未獲遞補且為本校生者。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備註：

- 1.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13年0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2.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至遲於113年01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附件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別	_____組		
	選考：_____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網路索取之繳費帳號	11418113□□□□□□□□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證明文件無身分證字號者應附，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 1.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13年01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13年01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 2.每名考生以免繳1系所組為限。
-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附件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11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網路索取之繳費帳號：11418113□□□□□□□□；繳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三、申請退費原因：

-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退還全額)
- 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退還全額)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全額)
-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證明文件無身分證字號者，另應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退還全額)

四、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戶名：_____ (若非 <u>考生本人</u> 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請擇一 填列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備註：1.須附上①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及②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2.若因本表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匯手續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系所 _____組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學歷	學校名稱 (請書寫中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別: _____ 州/省別: 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 西元____年__月__日至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合計: _____個月 (需扣除非修業期間)		
聲明事項	本人所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 之學歷證件, 確為教育部認可, 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 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聲明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 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學歷證件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 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 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黑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 考生	報考班別	■ 碩士班		系所(組)別			
	應試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複查 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須檢附本表、原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滙票（滙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13 年 03 月 25 日前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筆試答案是否漏閱、成績加總是否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 3.本表之報考班別、系所(組)別、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 一、因重大疫情影響、居住離島地區、境外交換、境外實習、赴境外參加會議、重大傷病因素，於本校各系所組別（以下簡稱系所）辦理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面試時間無法參加實地面試並檢具證明之考生，得向報考系所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除前項因素外，另因於境外任職，亦得依前項規定向報考系所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 二、申請視訊面試者，須查填申請表（如附件），於報考系所面試日期前 3 日前，日間學制考生以傳真（886-2-24620846）或電子郵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務信箱（tt@mail.ntou.edu.tw）；進修學制考生以傳真（886-2-24620933）或電子郵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公務信箱（pn@mail.ntou.edu.tw）。經報考系所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三、報考系所得要求面試日前及面試當日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報考系所審定。面試當日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四、視訊面試時，考生個人應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應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
- 五、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六、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七、視訊面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系所應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1 年。
-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辦理時間長短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九、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 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入 學 管 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網 路 索 取 之 繳 費 帳 號	1141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 試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申請視訊面試系 所 組 別)	系 所： 組 別： 選 考：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疫情影響 (因疫情需隔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交換、境外實習、赴境外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境外任職 (僅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使用視訊軟體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Google Meet <input type="checkbox"/> Microsoft Teams		
申請測試連線時 間 (請勾選, 時段 可 多 選)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應於面試日前)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09: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1: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6:00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證明或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居住證明; 或就讀於離島學校的正式在學證明書; 或任職於離島機關 (機 構) 的正式在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學校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機票+蓋 有出入境章之護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實習機關 (機構) 開具正式之實習證明書或學校同意出國實習之相關證明 文件+機票+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會議資訊+邀請信或開會通知+機票+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境外機關 (機構) 的正式在職證明書 (僅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p>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視訊面試。本人保證於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行為應試，經查屬實，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p> <p>考生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注意事項：

- 1、請利用傳真或電子郵件 (掃描成 PDF 檔)，於報考系所面試日期前 3 日前提出申請。請於上班時間內電話 (886-2-24622192 日間學制轉分機 1029/進修學制轉分機 1201) 聯繫確認是否有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
- 2、考生視訊面試應於獨立、不受干擾的空間進行，且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考生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進行視訊面試。

審查結果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 查 結 果	主 管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訂於 月 日 時面試，視訊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_____	報考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本校校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 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 (一) 自行開車 (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 (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港務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海大附中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 (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 (臺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 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 (二) 快捷公車「基隆—臺北 1579」
行經本校之首都客運所屬【1579】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區國道客運路線，路線資訊詳該公司公告，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敬請參考。
-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 基隆客運「士林9006」。
 2. 泰樂客運「1550基隆—臺北」、「1558基隆—木柵動物園」。
 3. 臺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4. 國光客運「臺北車站 (東三門) 1813基隆」、「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5. 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 (經汐止) 1880基隆火車站」。
在基隆火車站 (基隆港海洋廣場) 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 (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南站後，基隆市公車、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
- ※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145—155元 (未考慮延滯計時、夜間旅次及折扣優惠等條件)。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104新豐街或108八斗子 (經潮境公園) 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元，半票8元，學生優待卡9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 ※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 (祥豐校門)-海大 (濱海校門)-海大 (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